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十樓(股務部)
電話：02-25778181(代表號)

無法投遞
請勿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95號

印刷品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6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444,990,77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71,403,164股之57.69%。
列　席：王小蕙會計師、黃福雄律師
主　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595,894,111元，截至九十五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855,549,442元，擬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539,982,215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現金股利0.7元；
　　　　董事暨監察人酬勞：3,000,000元。
　　　　員工紅利：1,000,000元，以現金發放。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311,567,227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四、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五、敬請承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	615,460,030
減：所得稅費用	(22,587,40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利	592,872,629
加：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021,482
九十五年度淨利	595,894,111
減：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499,957)
小　　計	595,394,1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539,415)
加：迴轉前期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	8,295,609
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544,150,34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399,094
九十五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	855,549,442
分配項目：	
股息及紅利(現金)-	
0.7元/股 x 771,403,164股	539,982,215
董事監察人酬勞	3,000,000
員工紅利	1,000,000
分配合計	543,982,215
九十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311,567,227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二０三條，建議修正第二十三條之用語「所得選票」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
　　　二、配合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建議修正第三十條議事單位名稱為「董事會秘書部門」。
　　　三、另於第三十八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四、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二０三條修正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記載。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96.6.15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文字修正 二、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 刪除不適用項目 修正項次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一）（略）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０％，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０％。 （三）（略）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一）（略）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０％，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０％。 （三）（略）	配合第三條第一項作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刪除）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同第三條修正理由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修正。 修正文字 同第三條修正理由二 配合第二項(二)之修正予以刪除。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１・（略） ２・（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１・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２・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３・應將本款第１目及第２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１・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２・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３・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１・（略） ２・（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１・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２・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３・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１點及第２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１・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２・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３・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 修正文字 修正文字 修正文字 修正文字 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餘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餘略）	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略） （二）經營策略（略） （三）權責劃分 １・～２・（略） ３・會計部門 （１）～（３）（略） （４）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４・～６・（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會計處理原則（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略） （二）經營策略（略） （三）權責劃分 １・～２・（略） ３・會計部門 （１）～（３）（略） （４）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４・～６・（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會計處理原則（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	以「證券主管機關」之統稱取代「證期局」，以保持適用性。 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略） （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新增） （八）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新增）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新增）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四、五項之增訂而新增本條第二項(七)、(八)、(九)款。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刪除不適用文字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餘略）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餘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１・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２・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餘略）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餘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１・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２・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修正文字 修正文字 修正文字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在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刪除不適用文字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四、（略）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九、（略）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四、（略）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九、（略）	同第八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長報酬，敬請　公決。
說明：一、董事長實際負責本公司所有業務，且已兼任總執行長。
　　　二、為符合現況，建議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所支領報酬數額二倍為上限。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黃惠珍